

明治十年四月

開拓長官黒田清隆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七月十四日

事務官田島俊調

長官書記官

記部深

乙卯月五拾九号

征討費可算残金受取方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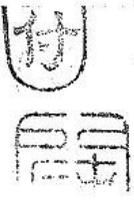
二行以上申索

征討費可算残金受取方之義二行上申

為候父田兵右衛門尉備兵備成共費及船艦費共計

昨十年甲寅第二十五号月二十九号

越前守三浦重定



⑧

三集修外調書之通金六千者於四六於庚七望
 不足相成修外有金銀等為據方以有長達相成後別
 紙附副去後之申修也

河拓長官憲田階陸

明治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啟

上申趣聞届金六千五百拾円六拾錢
 七重下渡候條大藏省ヨリ可受取
 事

明治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付

七年八月廿三日出

征討費用調書

一金貳拾壹万圓

明治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大藏省ヨリ受取高

此拂

高金貳拾四万三千貳百九拾七円拾七錢三厘

金貳拾壹万六千五百拾円六拾七錢七厘

費用高

外金貳万六千七百八拾四圓五拾五錢六厘 差継拂分

内譯

高金拾万六千四百貳拾四円拾六錢貳厘

金九万三千拾貳円三拾九錢六厘

九年度分

外金壹万六千百拾貳円四拾六錢六厘

差継拂分

用石吏

高金五万四千九百九拾貳圓三毫七厘

金四万四千三百九拾貳圓七拾壹毫八厘

屯田兵分

外金六千貳拾八圓四拾壹毫九厘

差經辦分

金壹万七千貳百五拾八圓三拾三毫貳厘

豫備兵分

金九千百拾六圓九拾貳毫六厘

巡查召募費分

金五千七百貳拾四圓五拾七毫六厘

官負派出旅費分

高金貳万三千九百三圓八拾九毫壹厘

金壹万三千八百拾九圓八拾四毫四厘

船艦費分

外金壹万八拾四圓四毫七厘

差經辦分

高金拾三方六千八百七拾貳圓三拾壹毫壹厘

金拾貳万六千九百九拾八圓貳拾壹毫壹厘

十年度分

外金壹万六千七拾四圓拾毫

差經辦分

內

金四万三千九百拾七圓七拾六毫貳厘

屯田兵分

高金七万九千四百壹圓六拾七毫壹厘

金七万貳千七百三拾五圓六拾貳毫壹厘

豫備兵分

外金六千六百六拾六圓五毫

差經辦分

金千九百八拾四圓八拾六毫六厘

巡查召募費分

金千六百八拾八圓貳拾五毫壹厘

官負派出旅費分

用石吏

高金九千六百三円拾三銭三厘

金五千五百九拾五円八銭三厘

外金四千八円五銭

船艦費分
差繰拂分

金貳百七拾六円六拾八銭八厘

屯田兵第二
別處定分

差引不足

金六千五百拾円六拾七銭七厘

乙卯六月十一日

七千二百

山屋中助三郎

出納費

他納金

由在在事申為中助
由事に為る為

札帳立筋は陸軍大臣御基義本字号中

納金より以て昭十冬由事に為る由事に為る

以昭十一年七月十日

山屋中助三郎

右取立大臣御基義本